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0/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2001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就擬議《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擬議《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徵求立法會通過勞工處處長於2001年6月21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3. 擬議規例旨在規定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操作員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

4. 在2001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擬議規例應先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而教統局局長應撤回有關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

5.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其後決定，由於原定於2001年7月10日召開的會議將不會舉行，因此應在2001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擬議規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撮錄於下文。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擬議規例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 ——

(a) 年滿18歲及持有由相關的訓練課程主辦者發給的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

(b) 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在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的監督下進行。

8.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在擬議規例開始實施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操作員必須持有由獲勞工處處長批准開辦有關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或團體所發給的有效證書，方可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

9. 委員問及就操作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提供的訓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第4條，東主須向獲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有關訓練課程。

10.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金屬鋸接從業員協會就擬議規例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澄清，擬議規例並不涵蓋電力焊接工作。政府當局解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序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雖然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操作容易，但若使用不當，可導致火警或爆炸。2000年2月在元朗，工人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時發生爆炸悲劇，在該次事件後，政府當局曾就提供安全訓練予進行此等工作的僱員，諮詢有關的僱主組織、職工會及培訓機構。各方達成的共識是，鑑於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屬高度危險的工作，因此須優先規管此項工作的安全，辦法是規定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操作員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而當局亦應在稍後階段考慮是否需要規定電力焊接設備的操作員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

11.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向修讀相關訓練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以確保其僱員有足夠訓練及有足夠能力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根據其他訂明須提供相若的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規例，有關東主亦有責任提供相關的訓練。因此，政府當局對委員的建議有所保留。

12. 關於訓練課程的學費，政府當局表示，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已承諾開辦擬議規例所規定的訓練課程，以示支持。提供訓練課程的機構會以收回成本的收費開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估計每位參加者的學費約為400元至500元。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擬議規例。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7月5日